

质疑答复

供应商：武侯区鑫胜电脑经营部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2

授权代表：李保珍

联系电话：02885504119

被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西溪校区第一批设备（综合类）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N5119042022000002

采购人名称：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小学

地 址：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路 21 号

联系电话：0827-2261713

被质疑人：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1 栋 1 单元
7 楼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72

联系人：张静

联系电话：028-86746266

武侯区鑫胜电脑经营部认为西溪校区第一批设备（综合类）采购项目（N5119042022000002）的采购文件中，在设定技术参数，具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，使其权益受到损害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质疑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收到质疑后，我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针对质疑事项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 详见附件 1《质疑函》。

相关请求： 建议删除相关参数。

质疑答复：

质疑事项 1、2 的回复：

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“（六）提出质疑的日期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”，贵公司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函无质疑日期、无签字。

2、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及的质疑事项，所涉及到的参数问题，经核实市面上三家以上厂家能够满足该质疑项参数配置要求。

因此，我认为，质疑事项 1、2 不成立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。

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小学

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 日